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563號

原告 林偉君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被告 林吉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富聖

耿秉瑞

沈煥博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分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詩為